

上海市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法讯
(2025年9月刊)



主任：刘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顺序）

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郑鸣捷（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薛琦（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朱丹宁 田潇雨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话：021-64030000

邮编：200032

目录

业内资讯:	3
●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办法》施行	3
● 国知局发布《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理指南》	4
● 四部门发文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工作	5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关于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延长的联合公报	6
● 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京开幕	7
● 北京发布首批人工智能领域“双五星”专利	9
● 《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发布 中国首次跻身全球前十	10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召开“作品名称使用行为侵权认定问题”学术沙龙	11
● 2025 服贸会 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稳步扩张, 服务效能与发展环境双升级	14
● 十一省市推进跨区域专利转化协作	17
案件概览:	18
● 案例一: 对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修改方式的理解	18
● 案例二: 山寨华为旗舰案, 获百万专利诉讼全额赔偿	21
● 案例三: “避风港”规则在短视频平台责任判定中的适用	23
● 案例四: 李某某诉刘某某侵害作品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AI 文生图的法律属性及权利归属的认定	31
● 案例五: “变身漫画特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33
● 案例六: “引流直播带货”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引流直播中仿冒混淆行为的认定	35
● 案例七: 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游戏交易服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37
● 案例八: “离心压缩机选型”软件及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隐名设立同业公司技术秘密侵权行为及侵权责任的认定	38

业内资讯：

●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施行

发布时间：2025-9-9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四部门联合发布的《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自9月1日起正式施行。自此，所有人工智能生成的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内容均须添加显式或隐式标识。

《标识办法》明确，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主要包括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两种形式，显式标识是指在生成合成内容或者交互场景界面中添加的，以文字、声音、图形等方式呈现并可以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隐式标识是指采取技术措施在生成合成内容文件数据中添加的、不易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

《标识办法》要求，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生成合成服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按照要求对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显式标识；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在生成合成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规范生成合成内容传播活动。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合成等新技术快速发展，为生成合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提供了便利工具，在促进经济发展、丰富网络内容、便利公众生活的同时，也造成虚假信息传播、破坏网络生态等问题。社会广泛呼吁加快专门立法、强化技术监管、压实平台责任。《标识办法》旨在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规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国知局发布《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理指南》

发布时间：2025-9-12 来源：IPRdaily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9月10日发布《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理指南》。《指南》明确，具有《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申请人有商标海外注册或商标海外维权需求的，可以请求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

根据《指南》，申请人应当提交由其签字或盖章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并附送加快审查相关事由的证据材料。申请人需承诺加快审查的事由及提交的证据材料真实、准确。基础商标已在国内注册审查阶段提出快速审查请求并被准予快速审查的，无须重复附送证据材料，在请求书中说明即可。申请人应以纸件形式向商标局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并在信封正面标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

《指南》规定，商标局收到快速审查请求书后，对符合规定准予快速审查的，自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依法受理申请，并以电子发文方式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规定，不予快速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的一般程序审查，并电话通知申请人，相关申请文件不予退回。商标局准予快速审查的申请后，申请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书7日内缴纳国际注册规费。请求快速审查不另外收取费用。

此外，《指南》明确了终止快速审查的情形，在快速审查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局可以终止快速审查程序：申请人提出快速审查请求后，又提出暂缓快速审查的；依法应进行补正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国际注册规费的；存在其他无法予以快速审查情形的。如终止快速审查程序，商标局将按法律规定的一般程序审查，并及时通过电话通知申请人。

● 四部门发文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工作

发布时间：2025-9-24 来源：知识产权报

近日，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强化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规范管理，提升资产评估服务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能力，推动知识产权资产价值释放，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通知要求，充分发挥资产评估在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中的专业作用，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和自律管理，落实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各方责任。

通知明确，资产评估机构承接和执行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等。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的特点，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知识产权资产价值，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关注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动态性、无形性、资产变现能力差别大等特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专业作用，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融资担保公司控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提供决策参考。

●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关于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延长的联合公报

发布时间：2025-9-25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 PCT 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延长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参加该项目的中国申请人可以继续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共同宣布，允许中国申请人指定欧洲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ISA）的 PCT 试点合作项目，将延长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

两局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于波尔图召开的两局局长会上共同做出了该延期决定。

自 2020 年 12 月试点项目启动以来，已有超过 770 家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申请人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或居民）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ISA），高效地获取检索报告及书面意见，以加快在欧洲获得专利保护的进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及居民指定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可获得的关键优势包括：加快其欧洲专利授权流程，省去补充检索或翻译环节从而节省时间与成本。此外，根据 PCT 第二章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请求，进入欧洲阶段时将减少 75% 的审查费。该试点项目将继续保持每年 3000 件的申请上限，以确保更多主体能从项目获益。申请文件需以英文提交。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指出：“作为中欧两局的重要合作内容之一，试点项目开展以来，受到了中国用户的广泛好评。超过 770 个创新主体从中获益。我们对试点项目延期表示欢迎，届时参与项目的中国用户将继续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 PCT 国际检索单位，更加便捷地在欧洲申请知识产权和获得专利保护。”

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表示：“我们的试点项目已在实践中彰显价值，它通过简化流程、降低成本，为创新主体带来切实成果，是国际战略合作的典范。将项目延长至 2031 年，能让更多中国创新主体在欧洲知识产权领域明确方向、充满信心地发展。此次延期不仅体现了欧洲专利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合作承诺，更直接印证了我们的共同使命——推动创新发展、消除合作壁垒、深化区域间合作。”

● 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京开幕

发布日期：2025-9-12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9月11日，以“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为主题的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京开幕。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江苏省副省长李忠军、欧亚专利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向大会致贺信。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主持开幕式。

申长雨指出，当今时代已进入“万物皆互联、无处不计算”的数字时代。我国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习近平主席强调，要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数字经济发展离不开关键核心技术支撑，数字时代催生知识产权制度变革。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适应时代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同时依托数字技术推动知识产权治理效能提升。希望与会嘉宾围绕年会主题深化交流合作，推动数字技术与知识产权双向赋能、共生演进、融合发展。

邓鸿森在贺信中指出，当前，全球产业经济正处于转型期，迈入知识产权驱动型经济时代，众多国家加大数字经济与创意经济领域投入，数字创新正日益成为推动各产业创新发展的引擎。中国不断加大对创新的投入力度，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和云基础设施等诸多前沿技术领域取得显著进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愿同各界携手共同培育创新精神，让知识产权成为人类未来发展的催化剂。

李忠军表示，江苏始终把知识产权工作作为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未来，江苏将进一步架起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跳板”，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治理效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数字时代背景下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提供江苏方案，作出江苏贡献。

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表示，广泛的国际关系有助于深化多领域务实合作，并在欧亚大陆构建和平、稳定、互信与发展的共同空间。欧亚专利局的八个成员国通过多层级体系与中国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合作，并愿将合作提升至更高水平。欧亚专利局将继续与成员国及国际伙伴密切合作，推动欧亚专利体系不断发展，变得更加可靠、高效和便捷。

来自政府有关部门、学界、企业界的多位嘉宾发表主旨演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负责人、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各省区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驻华使领馆和国外有关机构代表、国内外企业代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表等8000余人参加年会。

开幕式前，中外嘉宾一起参观体验了人工智能数字化互动和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对接活动。本届年会共设置1个主论坛和12个分论坛，与会嘉宾聚焦知识产权热点话题展开交流。年会还同期举行路演、大赛等多元活动，为业界展示最新成果、深化交流合作搭建平台。

● 北京发布首批人工智能领域“双五星”专利

发布时间：2025-9-22 14:20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为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领域专利转化运用，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导和支持下，近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发布首批500件人工智能领域“双五星”专利。

此次评选采取“大模型初评+人工复评”模式，遴选来自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60余家重点高校和科研机构的500件人工智能领域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双五星”专利，涉及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知识图谱、智能驾驶、群体智能、机器人、自然语言处理、人机交互、生物特征识别等九大人工智能前沿技术。这些专利技术可有效赋能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多个垂直应用场景。

据介绍，下一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将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双五星”专利转化运用，助力北京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和产业高地。（楚歌）

● 《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发布 中国首次跻身全球前十

发布时间：2025-9-17 14:20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2025年9月16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下称《报告》），中国排名提升至全球第10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稳居36个中等偏上收入经济体之首，2013年以来累计上升25位。这表明，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和知识产权强国取得显著成就。

《报告》从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两大方面，对全球139个经济体的创新生态系统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排名，共设置了制度、人力资本和研究、基础设施、市场成熟度、商业成熟度、知识和技术产出、创意产出等7个领域，共21个二级指标和78项细分指标。

《报告》显示，中国在创新产出方面长期处于世界前列，优势明显，2025年排名第5位，较2024年上升2位；创新投入排名全球第19位，较2024年上升4位。

一是多项知识产权相关细分指标位居全球第一。包括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本国人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商标申请量，创意产品出口额在贸易总额中的占比等相关细分指标均排名全球第一。此外，中国在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本国人发明专利申请量、产业集群发展情况、企业供资研发总支出（GERD）占比等相关细分指标方面排名全球第二。

二是创新集群数量排名全球第一。中国共拥有24个全球百强创新集群，其中深圳—香港—广州集群排名首次跃居全球之首，北京（第4位）、上海—苏州（第6位）集群位居前十，是全球专利申请、科技创新及创业投资的热点区域。

三是品牌价值稳居全球第二。2025年全球前5000个品牌中，中国品牌总价值达1.81万亿美元，较2024年增长2.84%，位居全球第二。

此外，《报告》还指出，中国高科技产品的出口及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持续增强，特别是在人工智能、半导体和绿色技术领域表现出色。

●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召开“作品名称使用行为侵权认定问题”学术沙龙

发布时间：2025-9-19 来源：上海知产法院公众号

2025年9月16日下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召开“作品名称使用行为侵权认定问题”学术沙龙。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席建林，副院长刘军华，上海高院知产庭庭长唐震，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孔祥俊，浙江大学教授张伟君，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王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彭学龙，同济大学教授刘维，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一级调研员孙萍出席，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部分干警及全市基层法院对议题感兴趣的干警参加。

席建林表示，随着文化创意产业的蓬勃发展，更多的作品实现了从作品到商品的角色转换，作为文化产品进入消费市场，而作品的推广也推动作品名称的商业价值随之提升，与作品名称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逐渐增多。本次学术沙龙以作品名称使用行为侵权认定问题为主题，旨在探究作品名称受法律保护的条件、依据和路径，作品名称合理使用的边界等问题，既具有理论研究价值，也是解决现实争议的需要。希望通过本次学术沙龙的讨论，能进一步厘清作品名称使用行为侵权认定的法律适用规则，依法保护作品名称的合法权益，为促进文化产业的繁荣创新提供有力的司法支撑。

张伟君作为研讨环节的主持人，从权利基础的角度将与作品名称相关的侵权纠纷划分为有一定影响的作品名称的使用和将注册商标作为作品名称的使用两个大类。前者涉及将在先作品名称作为其他作品名称使用，以及作为商品名称使用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问题，后者则涉及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作品名称使用的行为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或描述性正当使用，以及相关公众对此是否存在混淆、误认（特别是是否属于相同或类似服务上的使用）这两个层面问题的判定，为研讨环节拉开了序幕。

孙萍从商标评审行政程序的角度，介绍了当前作品名称在商标评审过程中的保护路径和思路。孙萍认为对于经过艺术创作、字体设计的作品名称，如果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可以认定为在先著作权，根据《商标法》第32条予以保护。对于单纯印刷体的作品名称，如果知名度较高，也可以作为在先合法权益予以保护。

刘维从“作品名称使用指向性及注册为商标后的使用冲突”“创作自由与商标保护的边界”“作品名称的仿冒之诉”三个维度，结合国内外案例作了探讨。刘维强调，作品名称注册为商标的指向取决于核定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创作自由和商标保护的边界可参考美国法院的“艺术相关性”标准。已经被行政部门认定为具有“不良影响”的标识，之后当事人以仿冒之诉为依据提起诉讼

讼，法院不宜一概否认其主张。“不良影响”的认定具有流变性，相关公众的认知并非一成不变，司法部门可以动态认定。

彭学龙指出，在信息时代，包括综艺节目、文创活动、各类游戏等在内的广义作品在人类文化生活和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日愈凸显，泛文化衍生产业空前发达，作品名称的市场价值不断提升，其商业价值常常溢出到作品之外。因此，对于作品名称的保护，可考虑专门的商业标识模式，即对于达到最低显著性要求，在读者、观众群体心目中实际指向、标示特定作品的作品名称，给予其作品名称权保护。在实际的市场上，除描述作品主题之外，作品名称往往同时发挥着标识特定作品、标示特定出处和衍生联想多重核心功能，可以受到作品名称权、商标权和商品化权多元保护。在比较法上，《德国商标法与其他商业标识法》所建构的作品名称权制度、实践中形成的作品名称预告制度和美国电影协会“电影名称登记制度”可供借鉴。就前者而言，作品创作完成以前，通过预先公告作品名称进而在特定期限内取得优先权。对于后者，电影名称预告登记和名称冲突仲裁机制可以有效预防和解决电影名称纠纷。

王迁表示，作品名称和其核准注册的商品服务类别之间的关系越密切，则显著性越低，无需考虑申请人是否实际仅将其作为作品名称使用。需要注意的是，名称作为商业标识在商品或服务类别上有显著性，不等于在具体的商品或服务上均有显著性。司法实践中，需要审查双方当事人对涉诉名称的使用方式，原告需举证证明其名称标识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且确实发挥了识别作品来源的作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允许符合商业道德的“搭便车”，若使用与他在先作品名称相同或相近的名称作为自己作品名称或名称的一部分，但清晰表明作品来源的，则不应认定侵权。

孔祥俊指出，早年间，作品名称往往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而近年来，随着作品名称商业价值上升和权利保护意识增强，将作品名称注册为商标的情况增多。作品名称的一般保护与其作为注册商标的保护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此种注册商标起源于作品名称，但一旦授权注册，应当按照注册商标专用权独立保护。针对本次研讨的侵害已注册为商标的作品名称的情况，可以按照侵害商标专用权的法律规定要件予以判断。

在自由讨论环节，参加学术沙龙的干警代表就审判实务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积极提问，各位专家学者进行了解答与回应。

唐震作学术沙龙总结，他表示今天是张伟君教授工作站首次沙龙活动，是落实上海高院党组要求，推进院校合作的一项具体举措。随着商品交易形式的多样化，一些传统问题在新的商品使用模式下产生了新的法律问题。得益于各位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我们能够进一步凝聚共识。希望接下来进一步做好成果转化，统一裁判规则，提高审判质量，做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本次学术沙龙系“张伟君教授工作站”系列活动之一，通过理论界与实务界的深入交流，研讨审判实务中的疑难问题，为今后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打造知识产权审判优选地提供了智力支撑。

● 2025 服贸会 | 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稳步扩张，服务效能与发展环境双升级

发布时间：2025年9月11日 来源：北京商报

9月11日，2025年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国际大会于2025年服贸会期间成功举办。本次会议主题为“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推动国际经济贸易发展”。作为落实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扩大行业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品牌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国际大会”已连续八年在服贸会期间举办。会上，相关部门发布了《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等一系列重要内容，用详实数据勾勒出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规模、结构与效能。

机构、营收、就业实现“三增长”

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重要性愈发凸显。

本次会议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发布的《报告》以2024年数据为核心，从机构数量、营收规模、就业带动、服务能力、转化效能等多维度，全面呈现了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发展态势。

从行业基础规模来看，2024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实现稳步增长。截至2024年底，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数量约为10.2万家，同比增长14.6%。其中，专利代理机构6034家、商标代理机构40702家，提供知识产权法律、运营、信息、咨询服务的机构分别约2.6万、0.3万、0.8万、2.5万家，形成了多元的服务体系。同时，营收规模同步攀升，2024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总营收约为2940亿元，仅专利代理机构总营收就达约487.9亿元，市场活力持续释放。

在社会价值层面，行业带动就业的作用日益突出。截至2024年底，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约为110.4万人，同比增长12.2%，其中，执业专利代理师40115人，同比增长16.6%，专业队伍不断壮大。从就业结构看，39.2%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招收了新入职人员，13.7%的机构录用应届毕业生，新入职人员主要集中在26—30岁，年轻群体成为行业发展的“生力军”，为产业持续发展注入活力。

服务能力的深化与覆盖范围的扩大，是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发展的另一大亮点。《报告》显示，42.6%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我国市场主体“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服务，35%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境外企业进入中国市场，56.3%的知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了企业市场竞争策略制定与商标品牌布局。地理覆盖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实现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全覆盖，地级行政区划单位覆盖率达92.1%；业务模式上，82.6%的机构提供两种及以上服务，大型机构构建“全链条一体化”服务模式，中小型机构深耕细分领域，形成差异化发展格局，满足不同创新主体的需求。

转化效能的提升与数智化升级的加速，更是让行业从“基础服务”向“价值创造”深度转型。《报告》显示，87.6%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开展转让、许可服务，42.5%开展商标品牌培育服务，服务需求正从传统代理业务向成果转化、价值实现端转移，成为服务创新发展的关键支撑；同时，数字化工具在服务效率提升、质量管控等环节的应用不断深化，推动服务模式创新，行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持续加快。

构建政策、监管、信用的“三重保障”体系，为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护航，行业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政策层面，推动出台《专利商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标准》等文件，强化“质量导向”；监管层面，完善“触发式”监控机制，各地共作出罚款、警告200余件，累计罚没1100余万元，严厉打击行业乱象；信用层面，开展商标代理信用评价试点，进一步提升行业透明度，引导机构规范经营。

北京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能力双提升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在讲话中指出，知识产权服务业涵盖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等多种业态，贯穿于知识产权制度运行各环节，是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率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管理的重要支撑，也是促进科技创新和国际贸易的重要力量。

作为服务贸易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服务业多年来在首都北京不断深耕发展，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行业优势。

北京始终是知识产权领域的前沿阵地。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二级巡视员周立权在发言中表示，在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进程中，北京持续发力，积极构建更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激发知识产权与各领域融合发展的活力，大力促进知识产权开放合作，两区知识产权改革稳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取得了显著成效。

在全国行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北京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前沿阵地，正凭借独特优势成为行业标杆。2024年北京市的专利授权量19.97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11.96万件。全市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66.3万件，持续保持增长态势。全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59.81件，稳居全国第一，充分彰显了北京在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方面的强劲实力。

与此同时，北京知识产权服务业的规模与能力实现双提升，成为全国服务高地。截至2024年底，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到了9000余家。其中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许可的专利代理机构有1206个，占全国专利代理机构的1/5。职业专利代理师的人数达到1.4万人，在全国占比高达36%。在服务能力上，经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并获得授权的专利，专利量达到了102.16万件。经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并获注册的商标量达到了94.61万件，在全国占重要市场。

为进一步释放服务效能，北京还积极搭建优质服务载体并深化国际合作。周立权表示，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指导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在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打造了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的服务大厅，汇聚了国内外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为创新主体提供了全链条、一站式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目前，已经有130家国内外优质服务机构入驻，与12个境外知识产权行业组织合作设立了国别科技服务工作站。

此外，会议期间，还发布了《北京市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行动方案》《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案例评析》等一系列重要成果，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还与巴西工业产权代理师协会等单位签署合作备忘录，促进国际交流合作。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国际大会已连续八年在服贸会期间举办，前身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国际论坛，多年来，大会累计吸引了3000余位中外专家、业界人士参与，持续提升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国际影响力，为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提供“中国方案”。

● 十一省市推进跨区域专利转化协作

发布时间：2025年9月15日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日前，十一省市跨区域专利转化运用对接暨山东省专利产业化推进活动在济南举行。活动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主办。活动以“创新要素流通·赋能产业发展”为主题，旨在深度链接跨区域创新资源，构建跨区域专利转化协同体系，推动创新要素高效流通和优化配置。

活动现场，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贵州11个省市联合发布跨区域专利转化运用协作倡议书，将进一步突破地理限制，推动不同地区的专利成果在更广泛的区域实现产业化应用，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活动现场还举行了多项签约仪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签署关于共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高地的备忘录，与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签署《鲁黔知识产权服务业区域协作帮扶合作协议》。山东省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与全国范围内的10所重点高校签署高校知识产权运营战略合作协议。聚焦现代海洋、高端装备、精品化工等领域，7家高校院所与8家企业签署专利产业化项目合作协议，既有山东省高校院所专利面向省内外重点产业转化运用，也有省外高校院所专利在山东省进行产业化落地。

活动上，全国高校院所“双五星”专利人工智能匹配成果暨AI专利智能匹配大模型发布，将辅助更多优质专利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活动还设置了专利技术路演环节，7个优质项目进行了现场推介，涉及智慧海洋、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领域。

据介绍，开展全省专利产业化推进活动，是深入落实山东省《关于进一步推动专利产业化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助力建设具有山东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一项具体举措。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山东省高度重视专利转化运用，以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重点产业专利池等工作为主要抓手，正在加快打造全产业链知识产权运营生态，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

据了解，今年以来，山东省推动专利转让3.85万次、专利许可2512次，同比分别增长27.3%和45.5%，专利转化效率明显提升。截至今年8月，全省171家高校院所发明专利产业化率达到12.81%，22家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40个重点产业专利池累计汇聚专利12.07万件，重点产业专利池涉及企业1100余家。

案件概览：

● 案例一：对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修改方式的理解

发布时间：2025-9-5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公众号

对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修改方式的理解

——（2023）最高法知行终 1059 号

裁判要旨：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的修改方式，即在原权利要求中加入其他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并不意味着必须原文照搬其他权利要求的文字记载。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出发，根据修改后权利要求增加的内容与原权利要求书记载内容之间的关联性进行综合判断，进一步限定的内容能够从原权利要求记载的内容中直接、明确确定的，则该种修改仍属于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的修改，应予接受。

关键词：行政 发明专利权无效 权利要求修改 进一步限定

基本案情：

荷兰飞某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08002****. 7、名称为“用于协作波束成形的天线配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的专利权人。

2021 年 3 月 12 日，梁某针对本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无效宣告审查过程中，荷兰飞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对权利要求书作出修改，将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加入到独立权利要求 1 中，删除权利要求 3，并在独立权利要求 12、13 中加入相应的技术特征，并对其他权利要求的编号作出适应性修改。具体为：原权利要求 3 从属于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为“根据前述权利要求的任一项的方法，其中步骤（a1）包括用信号发送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在独立权利要求 12 中加入的技术特征为“其中从所述第一次站接收至少一个信道矩阵的信令包括接受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在独立权利要求 13 中加入的技术特征为“其中将至少一个信道矩阵用信号发送到第一主站和第二主站中的至少一个包括用信号发送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2021 年 6 月 22 日口头审理过程中，梁某对该修改提出异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当庭明确告知荷兰飞某公司对于权利要求 1 的修改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对于权利要求 12、13（即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1、12）的修改不符合《专利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

荷兰飞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重新提交了意见陈述及权利要求书修改文本，在此基础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9月7日作出第5190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宣告本专利权全部无效。荷兰飞某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荷兰飞某公司主张国家知识产权局未接受权利要求12、13的修改错误；被诉决定关于本专利权利要求1-13缺乏创造性的认定也存在错误。

一审法院作出行政判决：驳回荷兰飞某公司的诉讼请求。荷兰飞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0日作出（2023）最高法知行终1059号行政判决：撤销被诉决定、一审判决，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梁某针对本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裁判意见：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权利要求的修改方式作为手段，应当服务于权利要求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和不得扩大原专利权保护范围两个根本标准，兼顾行政审查效率与公平保护专利权人的贡献。首先，关于“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修改方式通常是指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特征，以缩小保护范围。在原权利要求中加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特征，并不意味着必须原文照搬其他权利要求的文字记载。是否属于对“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应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出发，根据修改后权利要求增加的内容与原权利要求书记载内容之间的关联性进行综合判断，只要进一步限定的内容能够从原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中直接、明确确定即可。其次，《专利审查指南》对修改方式的规定系列列举式规定，并未完全排除存在其他修改方式的可能性。在对权利要求的修改满足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以及不得扩大原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的前提下，对修改方式的适度放宽，既有助于专利确权程序聚焦发明创造核心，又不会影响社会公众对已授权专利文件的信赖利益。

据此，本案中荷兰飞某公司对权利要求12、13的修改未超出原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及原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记载的范围。首先，荷兰飞某公司对权利要求12和13的修改方式是在权利要求中增加相关内容，显然并未扩大原专利权利要求限定的最大保护范围。其次，本专利原权利要求书中虽没有一字不差地原文记载荷兰飞某公司加入权利要求12、13的技术特征，但是新加入的内容均与原权利要求3记载的“其中步骤（a1）包括用信号发送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实质相同。结合原权利要求1、3中相关的记载，权利要求12、13新增加的技术特征可以从原权利要求书中直接、明确地确定。原权利要求3从属于权利要求1，其记载“其中步骤（a1）包括用信号发送所述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是对权利要求1中的“步骤（a1）是第一次站发送信号到第一主站和第二主站中的至少一个”的进一步限定，明确了该信号是从第一次站发送到主站，即从“发送”的角度描述该信号。权利要求12保护一种主站，其增加的技术特征“其中从所述第一次站接收至少一个信道矩阵的信令包括接受所述

第一向量和第二向量之间的相位关系”，系从“接收”的角度描述该信号。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信号的发送和接收通常是对应出现的内容，且在权利要求 1 已经明确发送和接收主体的情况下，变换描述的角度从而得到权利要求 12 增加的内容并未超出原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虽然在信号发送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错误导致并未接收或接收有误，但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信号的发送强调的是一种能力，而非强调每次都能发送成功；对应地，信号的接收也是强调具有这种可接收的能力，而不论其是否每次都能成功接收。故，权利要求 12 中描述“接收”的能力显然是权利要求 12 中主站必然具备的。基于同样的理由，原权利要求 3 是对原权利要求 1 中步骤 (a1) 的信号作进一步限定，在将原权利要求 3 的技术特征加入权利要求 13 时，对应加入步骤 (a1) 信号的具体描述，与原权利要求 3 实质上是一致的。可见，权利要求 12、13 的修改完整包含了被修改的权利要求的所有技术特征，且新增的技术特征均源于原权利要求 3，符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关于修改的相关规定。因此，被诉决定及一审判决认为荷兰飞某公司对权利要求 12、13 修改应不予接受的认定欠妥。荷兰飞某公司关于权利要求 12、13 的修改应予接受的上诉主张成立。

● 案例二：山寨华为旗舰案，获百万专利诉讼全额赔偿

发布时间：2025-9-22 来源：知产宝

——上诉人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案情介绍

HUAWEI Mate40 RS 手机自上市以来，以其独特的外观设计备受消费者青睐。然而，却被众多非法厂商抄袭、摹仿，不仅引发了大量消费者的混淆、误认，仿品的低劣质量也极大程度地损害了华为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商誉。2023年至2024年，华为以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为由对侵权厂商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天宇公司）提起诉讼。本案历经一审、二审和再审，最终于近期尘埃落定，天宇公司的再审申请被最高院驳回，华为公司获百万判赔。

裁判要旨

《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关于损害赔偿数额，应按《专利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确定。特别是，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

本案中，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比具有明显区别，且其对应的专利产品经过华为公司宣传推广，具有较高知名度。涉案被诉侵权行为在华为公司专利产品上市同期推出，被诉侵权产品在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多个店铺均有销售，在网络平台销售及媒体热度较高。华为公司根据京东平台上显示的售价和销量进行了公证，主张销售收入7846066元，并提交针对手机利润的报道，主张被诉侵权产品的利润率为20%-30%。根据天宇公司提供案外人的说明，涉案侵权产品采购金额至少达到2255300.5元。法院参考上述主张及证据计算的赔偿数额高于华为公司主张的100万元，故对华为公司主张的赔偿额予以全额支持。天宇公司尚有多款其他型号手机外观与涉案专利及被诉侵权产品相似，侵权行为较为恶劣。天宇公司主张刷单虚增销量，在案证据无法直接证明其主张，且刷单或虚增销量行为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误导消费者，损害权利人利益，因此不能成为免除侵权人赔偿责任的正当理由。

综上，从涉案专利创新性、天宇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并结合天宇公司制造涉案被诉侵权产品的销量和所获利润均较大，给华为公司的市场份额造

成较大影响等方面综合考虑，本案对华为公司请求判令天宇公司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予以全额支持。

● 案例三：“避风港”规则在短视频平台责任判定中的适用

发布时间：2025-9-18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公众号 案件撰写人：姜广瑞、顾玲滢

根据中国网络视听协会发布的《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5）》显示，截至2024年底，我国短视频用户规模为10.4亿人，使用率达93.8%，连续6年保持网络视听应用细分领域第一。与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相比，算法推荐技术支持下的短视频平台的信息管理能力更强、对侵权内容传播的主动性更高，这往往导致侵权内容传播的速度更快、范围更广。实践中，权利人通知难度提升、短视频平台“必要措施”治理滞后等因素，导致法院难以基于传统“避风港”规则处理短视频领域侵权问题。因此，有必要对该规则在短视频平台责任判定中予以创新性适用。

本期分享的案例系涉及算法推荐技术支持下短视频平台侵权责任判定的案件。该案判决认为，对短视频平台责任的认定应坚持管理能力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保护权利与促进作品传播相平衡、责任承担与经济收益相对等的基本原则。算法推荐技术并不当然免除短视频平台的注意义务，而应根据该算法干预视频传播的方式、方法、后果等因素综合加以判定。[该案例荣获2024年度全国法院优秀案例分析一等奖。](#)

上海某文化公司诉北京某网讯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1. 对于短视频平台的责任的判定，司法既不能超越技术发展而对其课以过高的注意义务，亦不能任其躲进“通知-删除”的“避风港”而对大量可能的侵权行为视而不见。短视频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其是否具有过错及应否承担责任的判定，应坚持管理能力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保护权利与促进作品传播相平衡、责任承担与经济收益相对等的基本原则；
2. 算法推荐技术并不当然免除短视频平台的注意义务，而应根据该算法干预视频传播的方式、方法、后果等因素综合加以判定；
3. 短视频平台应根据短视频传播的不同阶段承担相应的注意义务。在内容上传阶段，短视频平台应当负担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过滤义务；在内容分发阶段，短视频平台应当做好重点环节的审查和通知响应机制；在处理侵权内容阶段，短视频平台应当发挥账号和内容的联动审查机制，建立侵权内容比图库，有效防范重复侵权的发生。

关键词

网络服务提供者 / 短视频平台 / “避风港”规则 / 算法推荐 / 注意义务

案例撰写人

姜广瑞、顾玲滢

法官解读

姜广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审判监督庭(审管办、研究室)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获上海法院系统个人二等功、三等功、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上海法院办案标兵等荣誉，办理的多起案件入选全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等，所撰写的案例分析获全国法院优秀案例分析一等奖、二等奖等。

顾玲滢，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上海法院第二期实习法官助理。

01

基本案情

原告上海某文化公司系某影视剧《名侦探柯南》（以下简称涉案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权利人。原告发现被告北京某网讯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在其经营的“H 视频”（化名）平台中提供了 255 个短视频（以下简称涉案被诉侵权视频）的在线播放服务。涉案被诉侵权视频的播放量从 1 次至 12 万次不等，其中播放 1 万次以上的有 30 个，超过 5 万次的有 6 个。

在短视频“名侦探柯南：小兰发现了柯南的真实身份！是柯南向她坦白了？”播放过程中，播放页面的左下角有“学日语 来樱花 名侦探柯南_免费申…”的广告。页面播放框右侧有“接下来播放”栏目，该栏目中的视频也均与涉案作品有关。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北京某网讯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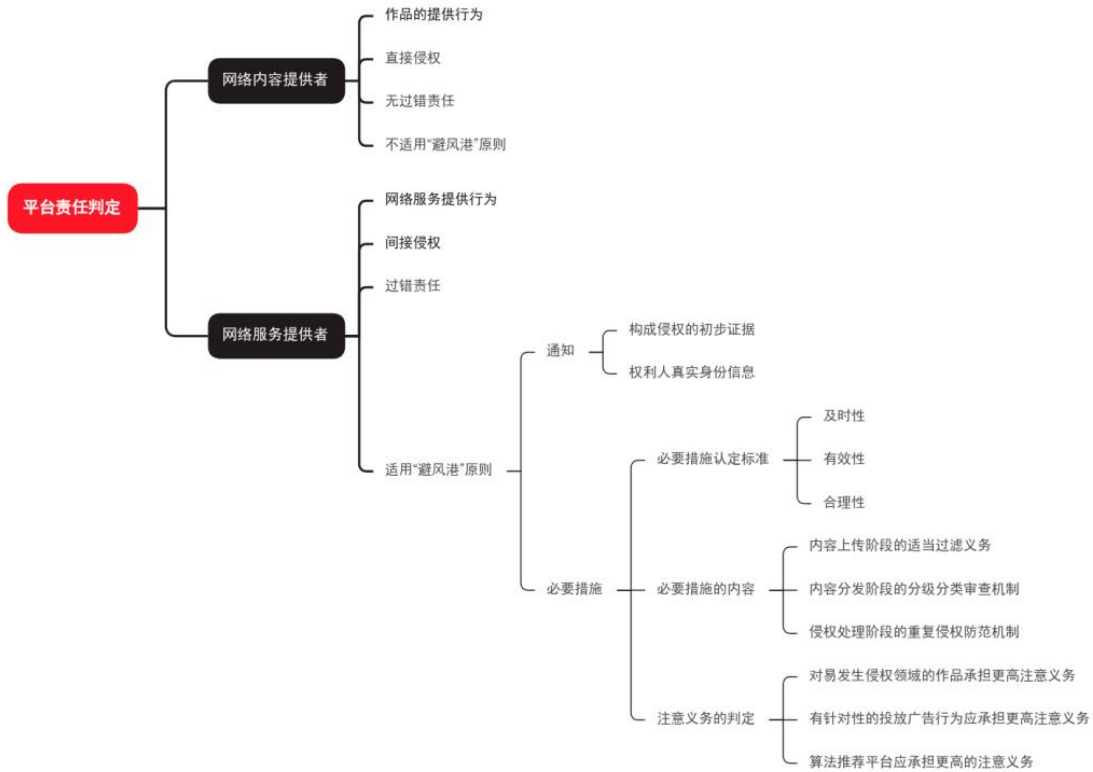
被告北京某网讯公司辩称：涉案被诉侵权短视频发布者均为用户而非被告，且被告对用户上传的内容不做任何修改或编辑，且被告也没有与用户有共同侵权的故意，被告仅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不构成直接侵权。此外，被告在“H 视频”的运营中已经尽了合理注意义务，在用户上传视频时尽到了提醒义务。在收到法院传票后已及时删除了原告主张的涉案被诉侵权视频，故亦不构成间接侵权。再次，即使法院认定被告构成侵权，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亦明显过高。故请求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02

裁判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北京某网讯公司赔偿原告上海某文化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000 元，并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被告北京某网讯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期间，被告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03 裁判思路



04 案例评析

一、“避风港”规则在平台责任判定中的引入和发展

“避风港”规则源自《千禧年数字版权法》(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又被称为“通知—删除”规则。它出现在以人工通知与人工审核为制度预设的时代，为了弥补版权人自力救济的能力不足、限制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过重的侵权责任，划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版权人各自的责任范围。

“避风港”规则既帮助版权人在不动用行政或司法的力量的前提下快速进行权利救济，也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设置了有限的、可预期的责任，较好地协调了两者

的利益诉求，实现了网络环境下二者的利益平衡。因此我国逐渐通过立法的形式引入并确认了“避风港”规则，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发展。

2009年12月26日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完善了网络服务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的认定规则，即将“通知-删除”规则变更为“通知-必要措施”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进一步对前述条款进行了补充与完善，明确了在“应当知道”的情形下也需采取必要措施。这些法律规范的制定也标志着“避风港”规则在我国实现了从“通知-删除”规则向“通知-必要措施”规则的转型。

司法实践中，在适用“避风港”规则判定平台责任过程中，首先需判定平台的性质。通常将平台分为**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因其直接实施了侵权内容的“提供”行为，系直接侵权，采取无过错归责原则，不得适用“避风港”规则。而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因其并未实施作品的“提供”行为，而仅提供了自动接入、自动传输、信息存储空间、搜索、链接、文件分享技术等网络服务，是一种帮助侵权或引诱侵权的承担间接侵权行为，实行过错责任原则，并可适用“避风港”规则。

二、“避风港”规则在短视频平台责任判定中面临的挑战

（一）权利人的通知难度提升

当前，算法推荐技术的应用弱化了版权人对作品传播的支配力，加大了其利用通知程序快速维护自身权利的难度。主要体现在：

1. 平台用户侵权呈现分散化

涉嫌侵权的短视频借助算法推荐进行传播，再加之庞大的用户体量，版权人通常很难一一进行查找并维权。

2. 算法推送机制改变了信息的传播方式和获取方式

在算法推荐技术的支持下，侵权短视频往往以“即时流动”的样态进行传播，内容扩散路径具有较高的隐蔽性。即便权利人发现了侵权并且成功向平台发送侵权通知，对于具有时间敏感性的作品而言，等到平台完成审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时，传播范围已然很广。

（二）短视频平台“必要措施”治理滞后

1. 采取“必要措施”的时间节点具有滞后性，即使平台在算法推送过程中接触到或是知晓相关侵权内容的存在，也仍然可能为了攫取流量利益而偏向于采取“不通知，不负责”“等通知，再负责”的“鸵鸟心态”帮助侵权视频传播。

2. 采取“必要措施”的治理对象具有模糊性，当平台对经版权人通知的特定侵权事实采取措施时，相同或者其他用户上传的同类或是类似侵权视频又经由算法被推送到众多的用户信息接收端口。

三、“避风港”规则在司法实践中的创新性适用

（一）短视频平台“必要措施”体系化的构建

1. 必要措施的认定标准

一是措施的及时性。措施的及时性要求平台在收到权利人通知后，迅速采取相关必要措施，以实现快速、有效遏制侵权行为，避免消极履行义务。

二是措施的有效性。措施的有效性要求短视频平台所采取的措施要有足以实现防止侵权行为继续和侵害后果扩大的效果。如平台应采取技术拦截、阻止相同侵权作品被再次上传、对重复侵权的主播查封账户等措施，以避免陷入“侵权—通知—断开—再侵权—再通知—再断开”的循环往复之中。

三是措施的合理性。合理的必要措施应当与平台规模相匹配、与平台的信息控制能力、技术能力相适应，避免超越平台的客观能力赋予平台过高或不合理的注意义务或使平台承受过高的成本，不利于平台经济的健康发展。

2. 平台在短视频传播的不同阶段应采取相应的“必要措施”

一是在内容上传阶段，短视频平台应当负担与其技术能力相应的过滤义务。随着关键词屏蔽、MD5 值比对和关键帧比对等技术的发展，平台的审查能力得到提高。基于此，平台应当结合国家版权局的预警名单和权利人的预警函，在视频上传阶段适当承担关键词屏蔽、关键帧比对等过滤义务。同时，考虑到短视频合理使用等复杂情形，机器审核并不能完全解决侵权比对的问题，应当合理设置人工审核的触发机制，对明显侵权的予以下架；对于难以判断的，应当允许平台采取如降低推荐权重等方式进行传播。

二是在内容分发阶段，短视频平台应当做好重点环节的审查和通知响应机制。对于重点环节的内容呈现，应当做好分级分类审查工作，在用户标签化基础上做好账号和内容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对于附带影视标签和商业标签的账号、影视话题内容等采取更为严格的算法检测机制。对于算法自动化推荐形成的首页、榜单等重点内容呈现区域应当设置人工审查，防止侵权内容的传播。

三是在处理侵权内容阶段，短视频平台应当发挥账号和内容的联动审查机制，建立侵权内容比对库，防范重复侵权的发生。当检测到推荐的内容具有较大的侵权可能性时，平台应当对其停止算法推荐，并转入事后审查环节，从内容本身和账

户主体两方面展开进一步审查。如某一账户为自然人账户，其上传分享的内容均为影视剧、体育赛事节目等领域的视听内容，则该账户具有侵权的极大可能性，可采取停止算法推荐、要求内容上传者提供视频来源及不侵权证明等内容。

（二）对易发侵权领域的作品应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

通常情况下，知名度较高的综艺节目、体育赛事节目、动漫影视作品等属于短视频侵权易发领域。作为专业运营短视频的平台，应当对该等相关领域的作品特别是上传数量庞大的个人用户施以更高的注意义务。

（三）有针对性投放广告行为的应提高注意义务

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部分被诉侵权视频中存在片尾广告和弹窗广告，且部分弹窗广告中有“学日语 来樱花 名侦探柯南_免费申…”的字样。被告平台此种在涉案日本动画片中投放日语广告且在广告中含有“名侦探柯南”字样行为，即使被告认为系根据大数据技术进行的精准投放，但此种将广告投放与被诉侵权视频直接关联的行为，亦证明其对被诉侵权行为的发生存在有主观上的放任。同时，本院认为，本案被告此种广告投放行为已不再是为“提供网络服务而收取一般性广告费、服务费”，而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特定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投放广告获取收益，或者获取与其传播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存在其他特定联系的经济利益”，被告因此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

（四）算法推荐技术下短视频平台应合理注意义务的判定

1. 采用算法推荐技术的短视频平台应承担较高的注意义务。随着技术快速发展和商业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并非一成不变。一般而言，平台注意义务应同平台介入作品传播的程度与能力相匹配。采用算法推荐技术的平台的注意义务要高于传统意义上的网络服务提供平台，即当算法推荐服务平台以算法技术主动向用户推荐内容链接或发布内容信息的，自然应当就其主动推送的侵权信息承担较高注意义务。

2. 算法推荐技术下平台提高注意义务的法理基础

一是算法推荐技术改变了平台的“被动性”。传统意义上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只是被动地为网络用户提供信息接入、存储、定位等技术性服务，并不主动介入用户所提供的信息内容。而在推荐算法场景下，虽然被推荐的信息仍由用户上传，但是否推荐、推荐的顺序、推荐的对象都由平台算法所决定。其通过主动介入用户信息并进行选择、编辑、整理、推荐等程序，突破了技术中立的应有之义。

二是算法推荐技术为平台获得巨大的流量和利益。而推荐算法为了吸引更多流量、获取更大利益，可能助推侵权内容的扩散。而在侵权内容的播放过程中，平台通

过投放广告等方式获得了巨额利益。算法推荐平台作为侵权风险开启的服务平台，由其承担一定的防范和制止侵权的成本，符合责任与收益相适应的原则。

3. 算法技术平台注意义务的判定应坚持比例协调原则。推荐算法平台注意义务的设定，应当与算法推荐引发侵权可能性、平台信息管理能力和平台信息管理能力相匹配，必要措施的认定除考虑平台经营模式、技术水平、成本与获利大小等因素外，也应当具有技术上和经济上的期待可能性，避免过高或不合理的注意义务超越平台的客观能力或使平台承受过高的成本，影响平台正常经营和创新能力。

4. 短视频平台应对其算法推荐技术采取了合理的避免侵权措施承担举证责任

在权利人与短视频平台发生纠纷的过程中，如短视频平台以算法推荐作为抗辩理由并主张“技术中立”的，应由平台就推荐算法的技术原理、运行机制及其在被告侵权作品的传播过程中的作用进行举证，由法院就短视频平台的算法进行评判并据此作出平台是否具有过错、并承担帮助侵权的责任。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算法的运行机制进行解释说明。

在当前的技术背景下，短视频产业的发展并未对现有的著作权制度带来颠覆性影响，“避风港”原则在解决短视频平台责任判定问题上并未“过时”。在坚持管理能力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保护权利与促进作品传播相平衡、责任承担与经济收益相对等的原则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短视频平台的注意义务。

但仍应注意的是，短视频平台注意义务的设定，仍应以一般性注意义务为参照，整体上不应超过人工推荐模式下的注意义务，更不能等同于事先的、全面的审查义务，以实现知识产权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以及网络用户之间利益的再平衡。

（评析部分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05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提供网络服务时教唆或者帮助网络用户实施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承担侵权责任。

.....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确定其是否承担教唆、帮助侵权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包括对于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明知或者应知。

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对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主动进行审查的，人民法院不应据此认定其具有过错。

网络服务提供者能够证明已采取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仍难以发现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具有过错。

第十一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从网络用户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该网络用户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

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特定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投放广告获取收益，或者获取与其传播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存在其他特定联系的经济利益，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直接获得经济利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因提供网络服务而收取一般性广告费、服务费等，不属于本款规定的情形。

● 案例四：李某某诉刘某某侵害作品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案——AI 文生图的法律属性及权利归属的认定

发布时间：2025-9-12 来源：北京互联网法院公众号

基本案情

2023年2月24日，原告李某某为画出一幅在黄昏的光线条件下具有摄影风格的少女特写，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 Stable Diffusion，通过选取模型、输入提示词及反向提示词、设置生成参数等操作生成图片，并于2023年2月26日发布在小红书平台。2023年3月2日，被告刘某某在其注册及使用的百家号账号发布文章，将涉案图片作为配图，配图中截去了原告的署名水印，未说明图片具体来源。据此，原告李某某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刘某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经当庭勘验，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 Stable Diffusion 时，通过变更个别提示词或者变更个别参数，大模型生成的图片不同。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从涉案图片的外观上来看，涉案图片与通常人们见到的照片、绘画无异，显然属于艺术领域，且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涉案图片系原告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从原告构思涉案图片起，到最终选定涉案图片止，原告进行了一定的智力投入，故涉案图片具备“智力成果”要件。从涉案图片本身来看，体现出了与在先作品存在可以识别的差异性，体现了原告的选择和安排，调整修正过程亦体现了原告的审美选择和个性判断。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涉案图片由原告独立完成，体现出了原告的个性化表达，故涉案图片具备“独创性”要件。涉案图片是以线条、色彩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造型艺术作品，属于美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就涉案作品的权利归属而言，著作权法规定，作者限于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此人工智能模型本身无法成为我国著作权法上的作者。原告根据需要对涉案人工智能模型进行相关设置，并最终选定涉案图片的人，涉案图片是基于原告的智力投入直接产生，且体现出原告的个性化表达，故原告是涉案图片的作者，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被告未经许可，使用涉案图片作为配图并发布在自己的账号中，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图片，侵害了原告就涉案图片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此外，被告将涉案图片进行去除署名水印的处理，侵害了原告的署名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判决被告刘某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人利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若符合作品的定义，则应被认定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同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权属可根据开发者、使用者、所有者等各参与方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独创性智力贡献进行认定。本案在回应技术变革带来权利认定新问题的同时，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司法审查提

供了制度适应与规则回应的实践范式，具有引领性和方向性意义。本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4年度十大提名案件，2024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十个重大影响力事件、2023年度中国法治实施十大事件等。

● 案例五：“变身漫画特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发布时间：2025-9-8 来源：知产财经公众号

基本案情及裁判结果

2020年6月15日，北京抖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抖某公司）在其“抖某”APP（手机应用程序）上线变身漫画特效。该特效可以将用户实时拍摄的照片、视频，按照真人比例重构五官并进行微调，实时转换为漫画风格。抖某公司主张，此种功能由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经历了复杂的研发过程，上线后受到市场广泛欢迎。2020年8月4日，亿某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某科公司）在其运营的手机应用程序上线少女漫画特效，该特效形成的漫画形象、视频与抖某公司变身漫画特效成像在视觉效果上高度一致。抖某公司认为，亿某科公司抄袭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结构和参数，且少女漫画成像与变身漫画成像高度近似，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亿某科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抖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500余万元。一审法院认为，亿某科公司的行为损害了抖某公司的竞争利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亿某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抖某公司为研发变身漫画特效模型投入大量经营资源，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经过数据训练和调校后的参数与结构，使得用户在使用抖某App时可生成与真人具有对应关系的动漫形象，为抖某公司取得了创新优势、经营收益和市场利益，变身漫画特效的模型（结构及参数）构成抖某公司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竞争利益。从接触可能性、模型结构和参数比对、自主研发证据三个方面的证据对比看，亿某科公司直接使用抖某公司涉案模型的结构和参数具有高度盖然性，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由亿某科公司承担举证不力的后果。亿某科公司直接使用其他经营者付出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所形成的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节省了绘制训练数据、模型训练的时间和投入，短时间内打破抖某公司通过手绘训练数据、算力所形成的竞争优势，并在抖某公司变身漫画特效上线后不久与其竞争流量和用户，其行为违反人工智能研发经营领域公认的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亿某科公司少女漫画特效模型和抖某公司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的效果相似，在用户群体、目标市场、提供产品的途径和方式等方面存在交叉重合，可以认定少女漫画特效对于变身漫画特效具有较强的替代和分流作用，亿某科公司已对抖某公司的竞争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扰乱了人工智能模型经营活动和健康有序的竞争秩序，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亿某科公司涉案行为已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所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审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依法保护开发者享有的人工智能模型结构与参数的竞争利益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明确，经营者通过数据训练、优化调校等方式所形成的人工智能模型参数与结构，能够为其带来创新优势和经营收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竞争利益。本案对规范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维护新兴领域市场竞争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 案例六：“引流直播带货”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引流直播中仿冒混淆行为的认定

发布时间：2025-9-8 来源：知产财经公众号

基本案情及裁判结果

华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某公司）享有核定使用于第9类手机等商品上的“华某”等四项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华某”等商标被生效判决认定为手机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华某”字号构成“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衢州市大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某公司）、张某（大某公司原一人股东及原法定代表人）在未取得华某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其控制的多个抖音账号，制作发布大量带有涉案商标及标识的短视频作为直播主要流量入口，在不当引流后通过装修与华某公司线下实体店高度相似的直播间作为直播带货的固定背景，并通过直播间贴片、主播着装、语言和行为、产品摆放等方式使用涉案商标及标识，销售纽某等品牌的数码产品，赚取带货佣金。华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某公司、张某等停止侵害涉案商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10万元。一审审理期间，大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资为1万元并变更法定代表人，张某将其持有的大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案外人。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大某公司、张某共同侵害了华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以其侵权期间带货佣金获利为基数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判决赔偿华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110万元。大某公司、张某均不服，提起上诉。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是一起知名主播及公司以短视频作品、直播间全方位攀附驰名商标商誉吸粉引流、大量直播销售与被侵权人产品外观相似的低价产品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大某公司、张某虽然实际销售少量华某公司手机，但其对华某公司商标的使用已经远远超出指示性正当使用范围，容易造成消费者混淆，构成商标侵权。此外，两被告发布短视频、直播贴片等行为，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商品名称及其他足以引人误认的混淆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审法院以侵权期间佣金收入为基数，综合考虑涉案商标影响力、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及规模、侵权主观故意及侵权情节严重等因素，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华某公司主张的110万元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并无不当。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打击引流直播带货模式下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对利用平台机制和算法规则，将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业标识进行突出使用，实现不当引流目的并导致混淆的行为，依法认定为商标侵权及不正

当竞争。本案充分彰显强化知名品牌保护、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导向，促进了网络直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案例七：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游戏交易服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发布时间：2025-9-8 来源：知产财经公众号

基本案情及裁判结果

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某计算机公司）系某知名游戏的运营商，郑州市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某公司）通过其经营的线上交易平台向用户提供该游戏中道具、游戏币等虚拟资产交易服务。深圳某计算机公司以上述行为严重损害其经济利益和商誉以及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给外挂、刷金、盗号等网络游戏黑灰产谋取违法利益创造有利条件，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诉讼。郑州某公司抗辩认为，其具有提供网络游戏虚拟资产交易服务经营资质，是合法经营，游戏用户对游戏币等网络虚拟财产拥有自主处分权，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广州互联网法院一审认为，通过众多用户互动逐渐形成的游戏虚拟社区，是为游戏用户提供信息交流、分享和资源配置的合作框架，并使分散的个体连接在一起。网络游戏价值的形成以及增加，是由游戏用户和运营商共同构建完成，故应当合理确定游戏运营商和用户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对于记录在游戏账号之下的游戏币，游戏用户能够支配和使用，但游戏用户对涉案游戏币的虚拟财产权益受限于游戏规则和游戏运营周期，而且只能对其合法取得的游戏币享有相关的权益。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利用外挂等破坏计算机程序的非法行为获取的游戏币，相关利益不应得到保护。郑州某公司明知平台上可能存在利用外挂等破坏计算机程序的非法打金行为，仍提供便捷的涉案游戏币交易服务，损害了消费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深圳某计算机公司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广州互联网法院遂判令郑州某公司停止为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游戏币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并赔偿深圳某计算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3 万元等。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的新类型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本案判决将虚拟财产权益保护与市场有序竞争、个人信息保护有机结合，遏制利用交易平台实施外挂打金洗钱等黑灰产行为。判决为第三方交易平台的规范发展指明方向，对构建健康有序的数字经济生态具有积极作用。

● 案例八：“离心压缩机选型”软件及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隐名设立同业公司技术秘密侵权行为及侵权责任的认定

发布时间：2025-9-8 来源：知产财经公众号

基本案情及裁判结果

沈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某集团）及其子公司沈阳透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某公司）起诉称：两公司拥有离心压缩机设计、制造核心技术（包括叶轮模型基本级数据和选型软件）。沈阳斯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斯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某机械公司，统称两斯某公司）是孙某良、印某洋、吴某坡（统称三自然人）参与设立并控制的企业，共同实施了计算机软件侵权和技术秘密侵权行为。一审法院认为，两斯某公司实施了侵害“叶轮模型基本级数据”技术秘密行为，判决两斯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2500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查明，根据沈某集团、透某公司的举证和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调取的证据，足以证明在两斯某公司成立之后的2008年至2011年期间，两斯某公司即以不正当手段实际获取了沈某集团、透某公司的离心压缩机设计制造图纸以及涉案软件和相关基本级数据，设计、制造了多台被诉侵权产品。当时，两斯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对两斯某公司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予以确认，并保证此后不再使用沈某集团的商业秘密，斯某公司也于2011年10月17日承诺停止侵权，取得沈某集团谅解，当地公安机关于2013年6月20日撤案。然而，两斯某公司基于其在先实施的侵害商业秘密行为，非法获取和使用案涉技术秘密，并持续至今。沈某集团、透某公司根据被诉侵权产品所附8份随机资料，详细说明了被诉侵权产品的叶轮代号的命名规律及其与沈某集团、透某公司主张的技术秘密之间的对应关系。沈某集团、透某公司的反推证明能够获得与上述随机资料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性能数据。两斯某公司既不能对双方产品的命名规律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释，也未能提供足以反驳的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关于选型软件，其与基本级数据具有唯一对应关系，二者不能分割使用。两斯某公司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了选型软件和基本级数据，实施了侵害涉案技术秘密和侵害涉案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孙某良、印某洋在任职于沈某集团期间，即与他人共同设立斯某公司并通过配偶持股，与沈某集团进行同业竞争、损公肥私，明显有违诚信原则。二人与两斯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吴某坡一定程度上参与了两斯某公司的侵权行为，提供了侵权帮助。遂判决，两斯某公司、三自然人立即停止非法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选型软件和叶轮模型基本级数据；两斯某公司、孙某良、印某洋连带赔偿沈某集团、透某公司经济损失166147802元；吴某坡对前述赔偿款在3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审判决同时明确了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和赔偿损失金钱给付义务的迟延履行金，以督促侵权人及时全面履行判决。

典型意义

本案是有力打击隐名设立同业公司、盗用原单位技术秘密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明晰了再次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证明责任、员工隐名设立公司侵害单位商业秘密的责任、与特定数据具有唯一对应关系的计算机软件侵权行为认定、持续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责任的时效判断等问题。本案对类案裁判具有借鉴意义。